

## 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绩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绩溪县 G330 灾害防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绩溪县 G330 灾害防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鑫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.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 2024.4.7

**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安徽锦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绩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绩溪县G330灾害防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绩溪县G330灾害防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锦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0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锦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8日



注：对照评标办法要求，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绩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绩溪县 G330 灾害防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绩溪县 G330 灾害防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千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.8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安徽千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